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69563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竹篁擅居

申 请 人 北京柏熠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40号楼2层211室

代理机构 临沂博纳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制家用器具用木材；多层木；成品木材；胶合木板；人造石；石膏板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护墙板；非金属建筑物